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9314號

債 權 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蔡政言 住臺北○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有郎等五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劉水葉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聲請對債務人宣興電機工業有限公司、劉有郎、謝文惠、邱阿萬及劉水葉強制執行，惟其中債務人劉水葉業已於105年8月6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債務人劉水葉既已死亡，本件債權人猶以之為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（權利能力）之人聲請執行，且此情形無從補正，其對債務人劉水葉聲請強制執行之部分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鳴中